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6,696,651.1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3,742.99元，合计置换116,760,394.10元。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